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 (2)主要股東認購新A股的關連交易；**
- (3)申請清洗豁免；**
-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及要約期開始；及**
-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於2025年12月19日，董事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據此，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華寶投資發行不超過757,575,757股A股，預期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根據發行價人民幣1.32元，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擬發行的A股數目為757,575,757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的約9.1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6%；及(ii)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已發行A股的約8.3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8%。

主要股東認購新A股的關連交易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本公司與華寶投資於2025年12月1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華寶投資同意按發行價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的A股。緊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股份總數預計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7%。

上市規則涵義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新A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自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並分別於根據公司章程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批准後，方能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由於華寶投資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寶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華寶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及可能提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2,612,229,198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9.51%。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持股量預計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假設不會發生調整事項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3,369,804,95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5.0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配發及發行A股將導致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就所有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華寶投資將向執行人員遞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要求豁免其自身、中國寶武及長壽鋼鐵(三者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49%)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導致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就所有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倘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獨立股東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但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華寶投資可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倘華寶投資選擇豁免該先決條件，則本公司及華寶投資會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繼續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倘華寶投資在該等情況下並未豁免先決條件，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繼續進行，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增持本公司股權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07%。因此，華寶投資在該等情況下將會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協調相關方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股份(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作出相關公告。

要約期開始

鑑於華寶投資保留豁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之權利，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自本公告日期起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人權益的人士將須就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宜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詳情及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1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發佈的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因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要約須待(1)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華寶投資決定在該等情況下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2)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要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2025年12月19日，董事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據此，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華寶投資發行不超過757,575,757股A股，預期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本公司與華寶投資於2025年12月19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華寶投資擬認購A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擬認購A股股份數量為其擬認購金額除以發行價得到的股份數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預計合共持有3,369,804,955股股份，最終發行數量須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董事會已批准下列決議案：(i)關於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ii)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iii)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iv)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v)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vi)關於本公司無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vii)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viii)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ix)關於本公司與華寶投資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x)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xi)關於提請股東會批准華寶投資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議案，(xii)關於提請股東會審議同意華寶投資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免於履行H股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議案，(xiii)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xiv)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xv)關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議案，及(xvi)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一.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1.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概要載列如下，最終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總面值將不超過人民幣757,575,757元(含本數)。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與現有A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 發行方式及時間：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准的有效期內擇機向華寶投資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華寶投資以現金方式認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股票。

由於華寶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則，並須遵守相應的關聯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保薦機構或承銷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的授權按一般商業條款全權酌情委聘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及訂立保薦協議。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和定價原則 : 人民幣1.32元／股，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 (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發行價的定價準則乃由本公司與華寶投資經參考下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及裨益；及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的規定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每股新A股的淨價，即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後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的發行價格，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本公司已經或將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確定及披露。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則發行價應進行相應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實施上述任何企業行動。

(5) 發行數量

: 757,575,757股新A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9.1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6%；及(ii)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經建議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8.3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8%。

發行數量=華寶投資擬認購金額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除以發行價(認購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取整，小數點後位數忽略不計，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倘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派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則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及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實施上述任何企業行動。

如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認購金額、發行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 (6) 限售期 : 華寶投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認購的股份自發行完成當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轉讓。
- 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結束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不轉讓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但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不受前述限制。
- 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之後，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 (7) 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全部資金預計不超過100,000.00萬元(含本數)，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批覆文件為準，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債務。
- (8)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有權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派利潤。
- (9) 上市地點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10) 決議有效期限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股東決議案自相關決議案經股東審議及批准當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2.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特別授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該授權同時構成公司章程中A股持有人權利之變更。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於公司股東會擬授予董事會及相關人士的特別授權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票相關事宜。

3. 上市規則涵義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新A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自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並分別於根據公司章程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批准後，方能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二. 主要股東認購新A股的關連交易

華寶投資擬以現金為對價認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的A股。

1.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華寶投資
- (2) 日期 : 2025年12月19日
- (3) 認購金額及認購數量 : 華寶投資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擬認購股份數量為其擬認購金額除發行價得到的股份數量。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價、定價依據及發行數量將根據上文「1.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 (4) 先決條件 : 股份認購協議自訂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並於本公告日期起具效力。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生效：
(i) 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

- (ii) 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並同意華寶投資申請清洗豁免於履行H股全面要約收購義務，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及／或確認，豁免華寶投資、中國寶武及長壽鋼鐵(三者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49%)及／或確認華寶投資、中國寶武及長壽鋼鐵無需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而需對H股股東作出全面要約；
- (iii) 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並批准華寶投資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A股股份；
- (iv)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寶武的批准；
- (v)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除上述第(ii)段條件可由華寶投資豁免，且華寶投資須就該條件是否可予豁免另行徵求中國寶武對豁免該條件的進一步批准外，訂約方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鑑於華寶投資保留豁免上述第(ii)段所載有關清洗豁免的條件之權利，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自本公告日期起始。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訂約方應於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後確定對價支付日期，並於收到對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出具資本驗證報告。資本驗證報告出具後，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提交申請，將華寶投資登記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份持有人，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該登記完成時完成。

- (5) 其他 : 有關限售期及收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本公司累計未分派利潤的權利應按上文「1.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所載相同方式釐定。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本公司不會增發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接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完成後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華寶投資	137,459,680	1.55	895,035,437	9.31
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 的一致行動人士^(l)				
中國寶武	129,815,901	1.47	129,815,901	1.35
長壽鋼鐵 ^(a)	2,096,981,600	23.69	2,096,981,600	21.82
重慶寶丞炭材有限公司 ^(b)	315,783	0.004	315,783	0.003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c)	375,201	0.004	375,201	0.004
寶信軟件(武漢)有限公司 ^(d)	3,188,173	0.04	3,188,173	0.03
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e)	261,692	0.003	261,692	0.003
寶武重工有限公司 ^(f)	79,953	0.001	79,953	0.001
中南鋼鐵 ^(g)	224,831,743	2.54	224,831,743	2.34
中鋼設備有限公司 ^(h)	8,000,000	0.09	8,000,000	0.083
中鋼集團西安重機有限公司 ⁽ⁱ⁾	1,176,627	0.01	1,176,627	0.012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完成後	
	佔已發行 所持股份 總數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所持股份 總數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中鋼集團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ⁱ⁾	285,271	0.003	285,271	0.003
重慶朝陽氣體有限公司 ^(k)	<u>9,457,574</u>	<u>0.11</u>	<u>9,457,574</u>	<u>0.098</u>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2,612,229,198</u>	<u>29.51</u>	<u>3,369,804,955</u>	<u>35.07</u>
公眾股東⁽²⁾				
A股公眾股東	5,701,407,369	64.41	5,701,407,369	59.33
H股公眾股東	538,127,200	6.08	538,127,200	5.60
A股小計	<u>8,313,636,567</u>	<u>93.92</u>	<u>9,071,212,324</u>	<u>94.40</u>
H股小計	<u>538,127,200</u>	<u>6.08</u>	<u>538,127,200</u>	<u>5.60</u>
股份總計	<u>8,851,763,767</u>	<u>100.00</u>	<u>9,609,339,524</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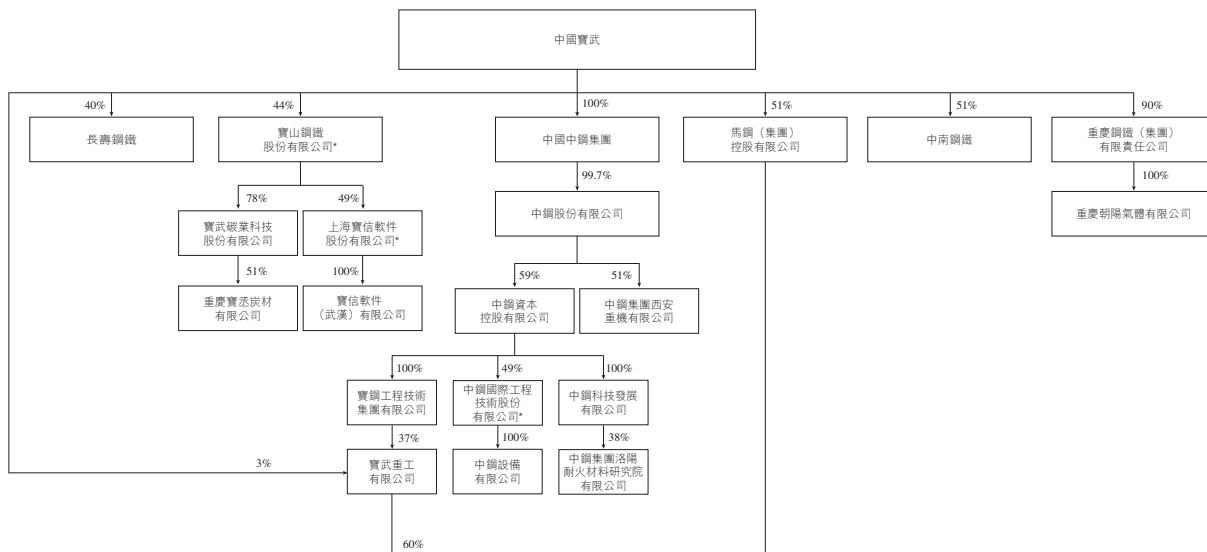
註：

- (1) 上述各公司均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其與中國寶武的關係詳情如下所述。
 - (a) 中國寶武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戰新基金」）(分別持有長壽鋼鐵40%及25%的股權)於2020年9月訂立(其中包括)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戰新基金與中國寶武保持一致行動，按照中國寶武的指示行使戰新基金在長壽鋼鐵的股東權利。長壽鋼鐵餘下35%的股權由四川德勝集團鈦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與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無關連。戰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重慶渝富資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該公司98%的股權由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b) 中國寶武持有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9)44%的股權，乃其控股股東，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寶武碳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的股權，而寶武碳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重慶寶丞炭材有限公司51%的股權。
- (c)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5)49%的股權，乃其控股股東。
- (d) 寶信軟件(武漢)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e) 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寶武全資擁有。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99.7%的股權。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59%的股權。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為中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中國寶武透過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武控制其51%的股權)及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60%及37%的股權)控制寶武重工有限公司的股權。中國寶武亦持有寶武重工有限公司3.84%的股權。
- (g) 中國寶武持有中南鋼鐵51%的股權，餘下股權則由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h) 中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鋼國際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權，乃其單一最大股東。中鋼國際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鋼設備有限公司。
- (i) 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鋼集團西安重機有限公司51%的股權。
- (j) 中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中鋼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19)38%的股權，乃其控股股東。中鋼集團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中鋼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k) 中國寶武持有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90%的股權，而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重慶朝陽氣體有限公司。

另請參閱載列上述各方與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及中國寶武之間股權關係的簡化表格。



* 指證券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

(2) 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預期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同意的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5.00%)。

3.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公司章程將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訂。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結果及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訂)並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對公司章程涉及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華寶投資的資料

華寶投資是中國寶武下屬的產業金融投資管理平台，其主營業務為長期股權投資、證券投資業務。華寶投資是中國寶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國寶武的資料

中國寶武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以及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於2,612,229,198股A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51%中擁有權益。

6.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債務，緩解日常營運資金壓力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I) 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提升抗風險能力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本公司流動性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提高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降低資產負債率，提升抗風險能力，同時亦符合國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降低國有企業槓桿率的政策導向。

(II) 支持本公司主業平穩發展，為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受本公司所處鋼鐵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性以及技術設備、環保要求的更新迭代的影響，本公司具有較高的流動資金需求，尤其在鋼鐵行業弱週期的背景下，更需要相對充足的資金以提高經營的穩定性。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投入，本公司能更高效地運用資金，引導資金向優勢產品傾斜，實現產品結構調整和精益化經營，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與經營穩健性，為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進而實現股東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的意見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發表)認為，儘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51%，其中1.47%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8.04%由中國寶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包括華寶投資)而間接控制或持有。

由於中國寶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華寶投資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華寶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告成立，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從上市規則之角度提供意見，並就該等事項進行表決。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事宜作出建議。

三. 清洗豁免

1.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2,612,229,198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9.51%。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股量預計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假設不會發生調整事項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3,369,804,95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5.0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配發及發行A股將導致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就所有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華寶投資將向執行人員遞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要求豁免其自身、中國寶武及長壽鋼鐵(三者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49%)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導致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就所有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倘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人士(如有)將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本次發行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本次發行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2.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華寶投資已確認：

- (I) 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持股外，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在本公告日期當天及之前的六個月內，收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

- (II) 除「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外，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對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股份權利、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並無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亦未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未償還衍生產品；
- (III) 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外，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可能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 (IV)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決議案；
- (V) 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附有的條件外，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內容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定義)；
- (VII)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不涉及任何股份的出售；及
- (VIII) 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外，(i)任何股東；及(ii) (1)中國寶武、華寶投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如收購守則規則25所定義)。

3.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先決條件，而華寶投資保留豁免該先決條件的權利。因此，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臨時股東會之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公佈。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華寶投資將決定是否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及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並會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協調相關方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而要約期將持續直至該要約完成或失效。倘華寶投資決定在該等情況下不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則要約期會在公佈該公告時結束。倘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要約期將在宣佈強制性全面要約不會進行時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8,851,763,767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德安先生、周平先生、盛學軍先生、唐萍女士及郭傑斌先生；不包括林長春先生，因其作為中南鋼鐵董事，有權收取由中南鋼鐵支付的薪酬，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已告成立，以就向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及其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

四. 董事會批准

2025年12月19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並表決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

林長春先生因其作為中南鋼鐵董事，有權收取由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中南鋼鐵支付的薪酬而被視為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i)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ii)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iii)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iv)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參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宜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詳情及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1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因此，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要約須待(1)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華寶投資決定在該等情況下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2)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要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六.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發佈的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茲提述(i)標題為《2025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計劃》(「計劃」)的公告中第八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的承諾中標題為「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一段，及(ii)本公司於本公告發佈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n/>)的標題為《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警告及相應緩解措施和相關主體的承諾》(「風險警告」，連同計劃稱為「A股公告」)的中文公告中第一節—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有關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中標題為「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一段中所披露的當前及未來財務期間(即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相關資料」)。A股公告的副本亦作為海外監管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相關資料須載入A股公告。相關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但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相關資料及其所依據的任何假設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編製，亦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匯報。因此，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之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解釋相關資料時及於評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利弊及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2025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壽鋼鐵」	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為與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一致行動之各方之一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守則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林長春先生，因其作為中南鋼鐵董事，有權收取由中南鋼鐵支付的薪酬)組成，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進行表決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	指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寶武的全資附屬公司
「實施細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2025年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滂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事宜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華寶投資發行A股股票
「發行價」	指 每股人民幣1.32元，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從上市規則之角度提供意見
「要約」	指	華寶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可能提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清洗豁免未獲批准或授予，且該條件獲華寶投資豁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2025年12月19日，為本公司審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寶投資於2025年12月19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華寶投資同意按發行價認購人民幣10億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的A股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其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尋求股東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華寶投資、中國寶武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配發及發行A股而須就所有H股(中國寶武、華寶投資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義務的豁免
「中南鋼鐵」	指	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寶武及華寶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陳應明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